

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

为培养 体 劳全 发 会主义
和 人， 一 加 专业 ，
专业 与 ， 依 《中华人 共和国 位 例》及其
办 ， 制 办 。

坚 克 主义 地位， 习
代中国 会主义 ， 主动 务国 和 会
发 ， 专业发 和人 培养 ， 创
专业 ， 合、 、 动
制， 向 、 变， 善
中国 专业体 。

专业体 分为 、 一
与专业 位 别、二 与专业 域。

专业 于博士 士
位 予、 培养、 专业 和 、 业
务 作。 、 一 与专业 位 别 国
位 与 、 位 予单位 位 予和人 培
养 作 基 依 。

办 于 、 一 与专业 位

别 与 ，以及 专业 制。二 与
专业 域， 位 予单位 关 在一 专业
位 别 位 内 主 与 。

具 一 关 ，
合 专业发 和人 培养 ， 兼
分 例。

保 。 （包
增 、 名、 ） 以下 ；
（一）国务 位 员会办公 专业发 、 人
培养和 分 出 ；
（二）国务 位 员会办公 位 员
会、 位 予单位、 关 团体、 业 和 代 以
及专 ， 善 ；
（三）国务 位 员会 发 咨 员会
咨 ；
（四）国务 位 员会 准后 入 ， 向
会公 。

增一 与专业 位 别 取先 后

入。

(一) 一体分，合以下基
件：

1. 具，体
、基和，域和 内 与其他一
之；
. 一 具 个 二；
3. 到 同。在 域内，
一 位 予单位 了 人 培养
和 作， 为 体、一
伍及其他培养 件；
4. 会 培养 人 和一

。

(二) 士专业 位 别 合以下基 件：

1. 具 业 向，主 务国、区域
会发 和 业发，培养、型、
人；
. 业 域人 培养、
和 创 力；
3. 具 会。

(三) 博士专业 位 别 合以下基 件：

1. 主 务国 发，培养 一 业 域
型 军人；
. 业 域、创 力；

3. 具 且 博士 人 ；

4. 原则上具 士专业 位 别人 培养与 位 予 基 。

分 主 和 两 。

(一) 位 主 单位可 主 一 和 士专业 位 别 作。 位 主 作 基 ， 、 公 原则，制 单位 主 办 ，依 作。其 主

《国务 位 员会关于 位 主 作 》 关 。

(二) 国务 位 员会 国 作。 关国务 位 员会 、全 国专业 位 员会、 位 予单位、 关 团体、 业 和 代 以及专 ， 一 士、博士专业 位 别， 关 位 予单位 作。

位 予单位 会发 ， 合 专业发 和人 培养 件，可 一 专业 位 别。 关 ，在 关 内 后， 位 员会 国务 位 员会 准。

国务 位 员会 国 变化 ， 可 一 专业 位 别。 一 专业 位 别在 ，可 原

培养 培养 业。

与 一 与专业 位
别， 国务 位 员会 准后，及 向 会公 。

一 专业 位 别 入
， 以下 ：

(一) 单位不 于3 、 业 不 于3 、
业 一 专业 位 别，可 单
位 合其他 位 予单位 关 、 团体、 业 ，
办 中 八 ， 合 向国务
位 员会办公 交 入 ；

(二) 国务 位 员会办公 专 关
，以 名 决， 三分之二及以
上专 同 ；

(三) 国务 位 员会 发 咨 员会
咨 ；

(四) 国务 位 员会 准后 入 ， 向
会公 。

一 专业 位 别 名， 国务 位 员
会 全国专业 位 员会 出

， 上 (二) (三) (四) 。

一 专业 位 别 出 ， 以下
：

(一) 会发 、 分
化 合和人 变化，国务 位 员会办公

- 一 专业 位 别 出 出 ；
- (二) 国务 位 员会办公 专
，以 名 决， 三分之二及以上专
同 ；
- (三) 国务 位 员会 发 咨 员会
咨 ；
- (四) 国务 位 员会 准后，从 中 出 向
会公 。
- 出 一 专业 位 别在 ，可
关一 专业 位 别培养，也可 原培养
培养 业。
- 于 会仍 ，但 出 一 专业
位 别， 位 予单位可 合 ， 位 主
关

与专业 域 名 原则上不 与一 和专业 位 别 名 同。

专业代 6 位 。前两位代 ，代 从“01” ；中 两位代 下 一 专业 位 别，其中一 代 从“01” ，专业 位 别代 从“ 1” ， 后两位 代 一 专业 位 别下二 专业 域， 从“01” 。

一 和专业 位 别代 办 十六 则 ，从 一 专业 位 别 之后 ， 在代 前 写 “ ”。

国务 位 员会、 专业 与 。 位 员会、 和 业主 ， 区域 业发 ，加 专业 作 。 位 予单位 坚 内 发 、 发 办 ， 专业 作，健全 制， 化 ，保 。国务 位 员会 、全国专 业 位 员会 为 专业 作 供 、咨 和 。

位 予单位 加 专业 作 ，保 办 向，制 发 划，加 入与 力 ， 化 和

位 别 参加 位 。国务 位 员会
办公 主 专业 位 予单位，
 、 、 取 主 。

业 域 交叉 与 办 、二 与专
 办 另 制 。

办 国务 位 员会 。

办 公 之 。原《 位 予
和人 培养 与 办 》《 士、博士专业
位 与 办 》同 。